

#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鄂9006执49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黄怀章，男，1969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住天门市麻洋镇人和街1号。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29006196904242814。

被执行人程路路，男，1988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住天门市九真镇明庙村三组23号。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29006198807054239。

被执行人程炎军，男，1968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住天门市九真镇明庙村三组23号。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29006196801024398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黄怀章与被执行人程路路、程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程路路、程炎军在规定时间内清偿申请执行人黄怀章借款2910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程路路、程炎军至今仍未履行。2017年12月2日本院以(2016)鄂9006民初1503-1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程路路所有的位于天门市竟陵广沟路29号1幢1单元0501室的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(2016)第0007666号，该房产登记在程路路与曾文颖名下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程路路所有的位于天门市竟陵广沟路 29 号 1 幢 1 单元 0501 室的房产【不动产证号(2016)第 0007666 号，该房产登记在程路路与曾文颖名下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聂 少 红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陈 云 红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汪   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陈 奕 武

